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405232024GG0003475  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项目实施单位：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)
建设工程名称	南澳县青澳瑞青路东段建设工程（二期）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南澳县青澳西南片区
建设规模	瑞青路东段起于青江路，终于青澳路，道路全长300米，红线宽度15米。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面（车行道和人行道）、绿化、照明、交安等配套设施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(含总平面图)二份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